



无线电通信局（BR）

行政通函
CACE/930

2019年9月24日

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、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、参加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以及国际电联学术成员

事由： 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（卫星业务）
- 批准5份经修订的ITU-R建议书

根据2019年7月17日第CACE/910号行政通函，5份经修订的ITU-R建议书草案已按照ITU-R第1-7号决议（A2.6.2.3段）的程序提交批准。

有关此程序的条件已于2019年9月17日得到满足。

国际电联将公布已经批准的建议书。本通函附件提供了建议书的标题及分配的编号。


主任
马里奥·马尼维奇

附件：1件

分发：

-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-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
- ITU学术成员
- 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的正副主席
- 大会筹备会议的正副主席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
- 国际电联秘书长、电信标准化局主任、电信发展局主任

附件

已批准的ITU-R建议书的标题

ITU-R M.1901-2建议书

4/52(Rev.1)号文件

**与1 164-1 215 MHz、1 215-1 300 MHz、1 559-1 610 MHz、5 000-5 010 MHz和
5 010-5 030 MHz频段内运行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系统和网络有关的
ITU-R建议书指南**

ITU-R M.1902-1建议书

4/53(Rev.1)号文件

**在1 215-1 300 MHz频段内运行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（空对地）
接收地球站的特性和保护标准**

ITU-R M.1903-1建议书

4/54(Rev.1)号文件

**在1 559-1 610 MHz频段内操作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（空对地）
的接收地球站以及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接收机的特性和保护标准**

ITU-R M.1904-1建议书

4/55(Rev.1)号文件

**在1 164-1 215 MHz、1 215-1 300 MHz和1 559-1 610 MHz频段内运行的
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（空对空）接收台站的特性、性能要求和保护标准**

ITU-R M.1905-1建议书

4/56(Rev.1)号文件

**在1 164-1 215 MHz频段内运行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
（空对地）接收地球站的特性和保护标准**
